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（含传签）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